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76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6243J

被审计单位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47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鹏云

注 师 编 号： 2201001710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自鸣

注 师 编 号： 11000010493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76 号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7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昊华科技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昊华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昊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昊华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昊华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



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昊华科技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鹏云（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自鸣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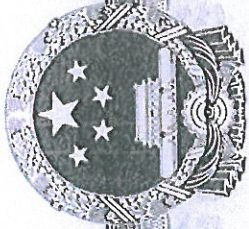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财务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化工财务公司存款	1,404,448,982.12	13,968,596,673.86	14,036,551,185.28	1,336,494,470.70	19,892,599.47	
二、向化工财务公司借款		185,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00		4,157,152.77
(一) 短期借款		185,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00		4,157,152.77
(二) 长期借款						
三、与化工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本汇总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监管企业信息、许可、备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初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刘鹏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年03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702750320301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 月 20 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 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9 月 28 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 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9



姓名: 刘鹏云
 证书编号: 22010001710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新

证书编号: 1100001049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丁自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2519780214041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丁自鸣
 证书编号: 1100001049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